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01
2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6/46J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应该指出,大会首先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设立拟议的大学。它在同届会议通过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其中第5段要求: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大学董事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研究如何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耶路撒冷设立一所文理科大学,以照顾该地区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

3. 从此,大会关于这个问题又通过了11个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J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J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J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6J号决议),秘书长也提出10个报告(A/37/599、A/38/386、A/39/528、A/40/543、A/41/457、A/42/309、A/43/408、A/44/474、A/45/530和A/46/540),内容是他按照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包括他努力编写关于第36/146G号决议第一次要求设立拟议的大学的机能可行性研究。以色列政府关于设立该大学的立场已在这些报告说明。

4. 秘书长以前已经指出(参看A/41/457,第4段),他认为,为了遵守大会对他的要求,应该按照大会以前的决议完成机能可行性研究。为此目的,秘书长在通过大会第46/46J号决议之后,再度要求联合国大学校长协助,联合国大学校长应请求提供了一位高度合格的专家米哈里·西迈博士协助编写研究报告。专家访问那个地区,并会见以色列的主管官员,因为以色列实际管理该区域。

5. 秘书长在1992年9月15日提交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提及大会要求秘书长请以色列政府协助那位专家在彼此商定的方便时间进行访问。秘书长回顾以色列政府对拟议的大学所采取的立场和秘书处已经对以色列当局提出的问题澄清(参看A/36/539,附件),表示这些问题最好在联合国专家访问时讨论。

6. 1992年10月23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回信如下:

“在这方面,常驻代表想回顾1992年6月30日他给秘书长的照会¹,其中已澄清了以色列政府关于第46/46J号决议的立场。

“以色列政府一贯投票反对上述决议,它的立场也始终没变。因此以色列政府认为米哈里·西迈博士的拟议访问是徒劳无功的。”

7. 由于以色列政府采取的这种立场,所以无法按计划完成拟议的大学的机能可行性研究。

¹ 该照会针对若干决议,其中许多决议是秘书长其他报告的主题。关于大会第46/46J号决议,1992年6月30日的照会说:

“以色列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已在以色列代表在1983年12月15日的发言(A/38/PV.98)、以色列常驻代表1984年5月22日给当时的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的信、以色列常驻代表连续给秘书长的几次普通照会——最近的一次普通照会是1991年7月2日——以及秘书长的报告(A/46/540)中澄清。

“以色列政府一贯投票反对这个决议,理由已见上述的声明和文件,而且它的立场没变。第46/46J号决议的提案国显然是想利用高等教育的领域,将真正学术研究完全无关的问题政治化。因此,以色列政府无法协助处理此案。”